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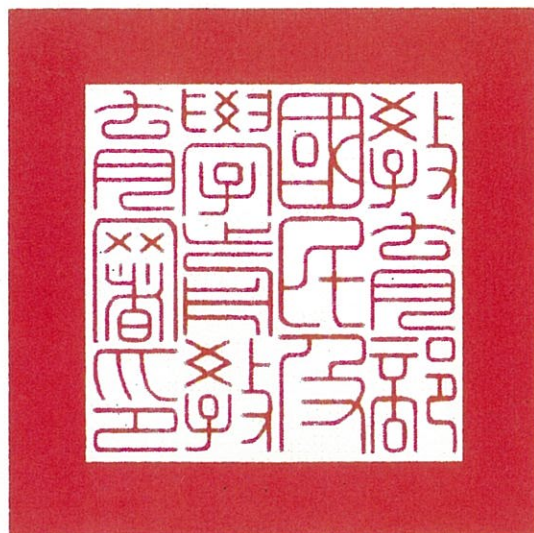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78239B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本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署長邱乾國